

($=2.00 \times 0.6 + 3.60 \times 0.4$)。預算書中核電預算列 280.2 億元，預計發 396.2 億度電，相當於每度核電成本 0.707 元；台電預估的總發電量中火力占 72.4%，核電占 23%；將個別的成本與比重併入，則平均發電成本約 2.074 元/度 ($=2.64 \times 0.724 + 0.707 \times 0.23$)。預算書中水力發電成本，2.069 元/度相當；因此台電總發電成本應約 2.1 元/度。

五、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《能源統計手冊》顯示，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.95 元，工業用電 2.46 元，這樣的電價，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，哪有需要漲價？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？是輸配電損失過多？太多的錯誤投資？為了養肥貓？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？或另有了不可告人的祕密？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「回歸市場機制」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；但獨佔或寡佔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；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，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，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，自負盈虧，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，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，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。

(四十六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交通部二十九年來，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，因公務員之計算錯誤，致使全國有兩百多萬車主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，超收金額高達十一億餘元。針對超收造成民眾損失部分，除需退還外，更應加計利息以補償民眾損失；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，行政院另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」與「各型汽車每季（年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」，而因承辦人計算錯誤，有六項計費額出錯，致使全國有 218 萬車主的汽燃費被超收，且超收期間長達 29 年。
- 二、自民國七十二年之後交通部雖針對上述計算表有數次修正，卻未發現錯誤，民眾被超收的金額已高達 11 億餘元，直至今年經由新聞揭露後，交通部才表示要主動退費。惟民眾已經被超受長達二十九年之久，退還溢繳費用已不足彌補損失，交通部應考慮加計利息後返還民眾及彌補損失。
- 三、另，中油也曾發生經民眾舉發超收空汙費事件，且超收費用亦達上億元，據此，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，行政院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，並主動更正相關錯誤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(四十七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 1、2 月新生